

关于上海安镭重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安镭重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安镭重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孙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21-6107673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11 日